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李文進
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
劉霈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展間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楊文展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